

新能源、储能设施建设等领域将开展增量混改

殷志军介绍，温州大力弘扬“义利并举”的温商精神，旗帜鲜明倡导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率全国之先发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指标体系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评价体系两个地方标准；推出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及清廉民企建设“引导清单”，组织全市3.5万名领导干部书面签订了“反对不按规定办事行为承诺”；建立“政企圆桌会议”等平台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刚性规定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重大经济决策和重要产业政策必须征求企业家意见；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委派超万名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万家企业，定期联系（上门）解决企业各类问题。数据显示，自2018年“万名干部进万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化解各类企业问题21,052个，化解率达98%；推出的战疫惠企新政累计为企业减负近1000亿元。

2012年，国务院在温州设立全国首个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记者注意到，这次推广的经验中，温州有很多涉及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问题的做法。

“温州以金改‘十二条’为主线，一以贯之引金融活水灌溉实体经济，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有效缓解。”会上，殷志军介绍了相关探索和创新。

创新“无抵押贷款”产品，破解企业缺抵押物融资之堵。率先开展“无抵押贷款”专项试点，创新推广“受托贷、诚信贷、权益贷、批量贷”融资模式，将各类非传统抵质押物的“沉睡资产”“权益资产”分别以受托、质押、信用贷款等形式转化为“信贷资产”。比如，通过创新“农民（小微企业）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将企业存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应收账款、股权等六大类近30种“非标”资产盘活为信贷资金，打破银行“非抵押担保不贷”的传统贷款文化。

提升全链条金融服务水平，破解企业多环节融资之难。针对企业“首贷难”问题，率先建立企业首贷户的专项推进和监测机制，帮助缺信息、缺渠道、缺担保、缺征信的“零信贷”企业跨越首贷障碍，2019年以来累计拓展首贷户近2.3万户、首贷金额855.8亿元。针对企业“续贷难”问题，创新推出“年审制”“分段式”“增信式”等产品，2019年以来累计续贷2078.73亿元，惠及企业和个人24.17万户次，为企业节约成本约5.93亿元。针对企业“转贷”难问题，创新“政府应急转贷+行业互助增信”模式，截至今年9月末，累计发放应急转贷资金1.63万笔，金额1437亿元。

加快科技金融创新探索，破解企业融资信息之阻。开发上线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集28个部门、5000万条企业信用数据，打通多维度信用信息壁垒，汇集“融资对接、信用评价、助贷服务”等功能于一体，有效帮助提升企业融资获得率和效率。截至目前，平台已入驻金融机构54家，成功为3.4万户企业提供授信超1000亿元。同时，全国首创技术产权证券化交易产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凭借技术产权获得低成本融资提供了新途径。

建立全周期风险处置机制，破解企业深陷“两链”之苦。针对大量优质企业因“担保链”被动遇险问题，将风险企业划分为保护、帮扶、破产重整、逃废债务4类，“一企一策”分类处置。针对企业破产案件多、审理程序复杂问题，创新破产企业预重整制度，办结全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清理案件。针对企业风险发现滞后和处置被动问题，开发上线温州“金融大脑”平台，建立重点企业债务风险预警模型，筑立金融风险“防火墙”。

殷志军表示，下一步，温州将以金融服务民营经济为主线，以金融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为全国金融助推民营

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温州经验”。

泉州：用改革的思维和办法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泉州市将2021年定为“民营经济发展年”，出台《关于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加快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决定》作为总指导性文件，配套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商务发展、要素保障、营商环境等9份政策文件，开展走访服务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等48个专项行动，推动泉州民营经济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会上，吕刚介绍了泉州在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做法。“近年来，泉州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运作，扎实推进智能制造、质量品牌、服务型制造三项行动，用改革的思维和办法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他介绍，第一方面是当好引路人。先后编制实施18个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推动薄弱环节强链、缺失环节补链、关键环节建链，引导企业逆周期投资。“十三五”时期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4.8%。组织企业家考察、迭代培训等，激发科技、产品、品牌、产业组织、商业模式创新意识。推动民营企业“党建入章”，完善民营企业家培训培育机制。

第二方面是当好推车手。一是建立跨部门联动化险机制，市县联动、政企合力保市场主体，比如，2019年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建立信息通报预警、风险监测、法律援助、政策效果反馈评估等4项机制，指导1300家企业抱团申请加税排除，当年出口逆势增长21.9%，被中宣部作为典型。二是建立产业数字化改造“两头补”激励机制，改革技改资金和科创经费使用办法，通过设备融资租赁、组建产业基金、补助首台套等办法，已建成智能车间超100间、智能生产线超1000条、工业机器人超万台，企业上云上平台超3000家。三是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改革产学研合作机制。四是推动构建“大手拉小手”产业生态圈，搭建中小企业扶持平台，鼓励本地产能对接和商业模式创新。

第三方面是当好服务员。开展“进千企、走千商、访千才”，今年以来市县两级领导带头走访企业、客商、人才近万人次，摸排解决用工、用地、资金等问题超3000件，签约项目超百个，总投资近千亿元。

青岛：在全国率先组建民营经济发展局

民营企业是促进创新的重要力量，同时创新也是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近年来，青岛市多措并举，不断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张军介绍，青岛在全国率先出台《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方案》，鼓励企业根据产业发展和实际需求提出发展的创意和想法，采取“开门办会”的方式，由市委、市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区市和市直部门负责人现场办公，倾听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方案，制定“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扶持政策。截至目前，已发布30个创意创新项目，创意项目总投资金额超300亿元，27个项目完成落地，落地率超过90%。

充分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发挥海尔等大型企业共创平台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速赋能，海尔所属的海创汇已成功孵化出3家上市公司和5家独角兽企业。搭建与深圳、上海的合作交流平台。

梯度培育民营和中小企业。大力发展“四新”经济。每年评选发布新经济高成长企业，举办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不断发掘和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数据显示，目前，青岛已有13家



10月21日，国家发改委就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图为会场。

本报记者 高弘杰 摄

“打压民营经济”的曲解和杂音毫无根据

近段时间，有关部门针对资本无序扩张、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出台了监管举措，有少数声音将这些监管举措曲解为“打压民营经济”。

对此，徐善长回应说，这些举措，针对的是“无序”，强调的是“规范”，是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务实行动、必要之举，不针对特定所有制企业，更不是针对特定所有制的特定企业。由此引发的“打压民营经济”的曲解和杂音是毫无根据的。整顿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是成熟市场经济的表现，将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所有市场主体创造更公平、更优化的发展环境。

徐善长表示，一段时间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遇到一些困难，主要集中在下游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以及直接接触类的生活服务业企业等，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疫情多点散发的态势，生存压力尤为显著。但在中央和地方各类惠企纾困政策的支持下，大量民营企业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凭借自身活力和韧性，稳步前行，呈现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

与此同时，广大民营企业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国为民分忧，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新冠疫情、局地汛情等面前，积极作为，充分展现了中国民营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徐善长强调，包括各类所有制在内的市场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力量载体。“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是党的一贯方针，“两个毫不动摇”，两句话要一起讲，一个都不能少。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既要通过深化改革、优化治理、改善管理提高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又要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和条件。

持续加大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力度，遏制过度投机炒作

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给民营企业尤其是处于下游的中小企业带来比较大的经营压力，加上近期电力供应紧张，会不会进一步给企业带来要素成本的上升？

针对这个问题，蔣毅回应说，今年

以来，受国际国内多方面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上涨，给下游行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带来一定经营压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采取增产增供、投放储备、进出口调节、市场监管、预期引导等多种手段，全力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例如，多批次投放铜、铝、锌、原油等国家储备。与此同时，督促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增产增供，加快释放优质产能。持续加强期货现货市场联动监管，约谈部分行业重点企业及协会，多次赴有关交易中心及重点企业进行联合调研，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依法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违法违规行为。

蔣毅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分析，组织好后续批次国家储备投放，多措并举增加市场供给，持续加大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力度，遏制过度投机炒作，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相信随着一系列保供稳价措施落地，政策效果将逐步显现，下游企业经营压力也会逐步有所减轻。”

关于电力价格，蔣毅表示，近一段时间国际能源价格持续走高，国内煤炭价格也出现明显上涨。国家发改委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措施，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在当前电力供求偏紧的情况下，市场交易电价可能出现上浮，一定程度上会推升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分企业类别看，对高耗能企业而言，由于其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影响会大一些。

“但改革的初衷就是要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让市场交易电价有效反映电力供求和成本变化，用电多、能耗高的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上浮多一点，有利于抑制不合理电力消费，改善电力供求状况，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对其他一般工商业用户而言，由于其单位产品生产用电少，用电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低，市场交易电价出现一定上浮，所受影响是有限的。”蔣毅称。

蔣毅介绍说，考虑到不同用户的情况，国家发改委还作了针对性安排：一是鼓励地方通过采取阶段性补贴等措施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优惠；二是继续落实好已经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制造业投资等方面的一系列惠企纾困措施。通过上述举措，将有效对冲对中小企业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

已推出4批共208家混改试点，总体进展顺利

2016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开展国企混改试点。目前民营企业参与混改现状如何，取得哪些成效？下一步国家发改委还将采取哪些措施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改？谈及这一问题，徐善长表示：“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化，民营企业参与混改的深度和广度都有大幅提升，总体进展顺利，阶段性成效突出。”

混改试点方面，2016年至今，先后推出4批共208家试点。目前，近100家试点已经完成了引入战略投资者、调整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深度转换经营机制等主体任务，共引入外部资本2000多亿元，外部资本平均持股比例达到35.9%；近60家试点企业已开展或计划同步开展骨干员工持股、限制性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平均为8.6%。从面上看，2018年~2020年，中央企业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超过3000户，引入社会资本共计5000多亿元。中央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引入社会资本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由2012年的3.1万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8.4万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比提高10多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中央企业通过产权市场、股票市场实施混改150余项。各地通过混改引入社会资本超过900亿元，不少地方在混改中在战略投资者引进、股权结构、治理机制等方面均呈现灵活多样的特点。

“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混改的效果集中体现为‘五升五降’，即：混改企业治理能力和活力效益提升，亏损面下降；各类资本权益保值增值，企业杠杆率下降；混改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核心员工流失率下降；混合所有制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与业内领军企业差距下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空间提升，市场准入限制下降。”徐善长谈道。

据徐善长介绍，国企混改着眼于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引导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速推进混改企业深度转化经营机制，实现“引资”“引治”“引制”相结合。

越来越多民营企业向混合所有制企业派出董事、监事、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深度参与公司决策、经营管理和内部监督。以混改试点为例，完成试点主体任务的近100家企业中，超过80家混改企业在优化调整“三会一层”过程中，均有战略投资者进入董事会。

民营企业在市场机制、效率效益、科技创新等方面优势与国有企业的资本、资源、技术、管理优势实现有机融合，混改企业迸发出勃勃生机与强劲发展动能。以混改试点为例，已完成试点主体任务的企业，国有资本权益平均增长20%以上，营业收入较改革前平均增长22.6%，营收利润率较改革前平均提高2.1个百分点；2019年，净利润同比平均增长33.9%，其中完成股权激励的企业净利润平均增长43.8%；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企业仍大都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

徐善长表示，国家发改委将进一步延伸工作内容，细化指导服务，研究建立混改引战对接机制，为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搭建更多平台和渠道。持续做好优秀混改试点示范和混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工作，供有改革意愿的企业参考借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在新能源、储能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增量混改。

他还透露，国家发改委正在总结混改试点和面上混改实践经验，研究制定深化国企混改实施意见，将实践中形成的规律性认识上升为政策制度，推动国企混改不断深化、取得更大实效，培育更多产权多元、治理现代、激励有效、充满活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